

訴願代表人選任書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證號	住所或居所及電話	簽章
訴願人						
訴願代表人 (簽章)						

訴願人等因 _____ 事件共同提起訴願一案，謹依訴願法第 22 條選定訴願代表人，有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之權，^{並有}_{但無}同法第 24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 1 訴願法第 22 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。

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。

第 23 條：共同提起訴願，未選定代表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；逾期不選定者，得依職權指定之。

第 24 條：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，不得為之。

註 2 倘如訴願人人數眾多致本表格不敷填載，請使用附表，並可視需求自由增減頁數。

【附表】

訴願代表人選任書

[illegible]